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学生函〔2022〕6号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安排，现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附件1）。请各分部、相关学院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名义参加本次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方案见附件2）、职教赛道（活动方案见附件3）比赛，并于2022年4月2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附件4）。在大赛组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总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狄晓暄，马宁

联系电话：010-57519506、57519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

电子邮箱：xshd@ouchn.edu.cn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 2.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 4.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组织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意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真正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组织机构

1.国家开放大学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国开大赛组委会），由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校长荆德刚担任主任，副书记刘向虹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决定大赛重要事项。组委会下设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负责大赛协调、培训等工作。

2.国家开放大学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简称国开大赛专委会），由国家开放大学副书记刘向虹担任主任，聘请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投资人、行业企业高管、国开分部创业教育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对各分部、学院参赛团队和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入围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

3.各分部、学院设立本校大赛领导小组，由分部、学院校（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各分部、学院大赛领导与组织工作。

三、参赛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在“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的同时，要注重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各分部、学院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相关要求参赛。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

参加本届大赛。

4.各分部、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比赛赛程

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名义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比赛，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各分部、学院的参赛团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一）赛前动员视频会（2022年4月20日）

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召开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动员视频会议，进行赛前动员。

（二）参赛报名（2022年4月—7月）

各分部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截止时间由各地省厅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31日。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三）学校初赛（2022年5月—7月）

各分部、学院按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学校初赛，根据自身特色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各分部、学院登录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学校初赛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召开宣讲会：各分部、学院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赛前动员视频会议要求组织大赛宣讲会，对本次大赛的基本情况进行讲解和宣传。

2.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团队按照参赛报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名。

3.学校初赛选拔：各分部、学院成立大赛领导小组，为参赛团队指定指导教师，对参加学校初赛的项目进行评审，在2022年5月20日前，择优推荐校赛项目报送国开大赛专委会，国家开放大学安排专家对重点推荐校赛项目进行选拔培育，请将项目材料以压缩包（分部+项目名称命名）的形式上传国家开放大学大赛专题网站<http://xzcyds.sites.ouc-online.com.cn>。

（四）省级复赛及赛前辅导（2022年6月—8月）

国开大赛专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分部、学院重点推荐校赛项目进行选拔和预审，并给予网上培训指导。各参赛分部、学院根据专家指导意见进行项目修改和打磨，在此基础上组织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当地省厅通知为准。

（五）全国总决赛（2022年10月）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由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线上或线下“一对一”专项培训和指导。

六、奖励机制

国家开放大学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并取得名次的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对积极组织比赛的分部、学院进行表彰。

1.参赛队

入围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国家开放大学将予以奖励。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创业者”称号。

2.分部、学院

对于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分部、学院，将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

七、宣传工作

各分部、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 and 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八、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开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2年“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活动报名（2022年4—7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账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7月31日。

（三）启动仪式（2022年4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4月下旬在重庆市举行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2年4—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总结表彰（2022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总决赛期间的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

展中展出。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

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
3.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

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一)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

分部(学院)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QQ 号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